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5044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2
號

承辦人：余任貴

電話：(02)22482688 分機252

傳真：(02)22455944

電子信箱：AC773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民字第115318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18024098_115-中和區-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_98.odt、318024098_115-中和區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_98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團體報名表各1份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0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投票日為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辦理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個人報名：請填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（含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及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務必填寫完整，且確認資料正確無誤，避免影響後續權益）並簽核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採取組隊方式報名：每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為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名、管理員8名，其中管理員3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



友及約聘雇人員、代理教師等），其餘5名管理員可為一般民眾（須滿18歲，有選務經驗者佳；另鼓勵大專院校在學生參與）。

三、另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。

四、有關欲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於115年6月26日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（電子郵件信箱：（AZ7336@ntpc.gov.tw劉小姐分機267或AN8861@ntpc.gov.tw林小姐分機263）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